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游秀卿
電話：03-8462860分機568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shengchi3050@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152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設暑期TESOL英語教學證照課程
（高雄班）一案，請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引進之
全時助理及有興趣之一般民眾（本國籍與外籍人士）踴躍
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014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10年度起辦理「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及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以下簡稱全時助理）與本國籍教師共備課程或協同教學，俾營造校園英語溝通環境；另為協助全時助理及有興趣之本國籍與外籍人士精進教學專業，國教署已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暑期開設TESOL英語教學證照課程（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 三、旨揭課程資訊如下：

112/08/01



(一)課程時數：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總課程時數計120小時，其中實體互動教學課程計40小時、線上課程計80小時。

1、實體課程時間：112年8月14日（星期一）至8月18日（星期二）。

2、實體課程地點：高雄市長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416號）。

(二)參與對象：本署引進之全時助理、有興趣之一般民眾（本國籍及外國籍人士）。

(三)課程費用：新臺幣（以下同）5萬4,500元，包括學費5萬4,200元、報名費300元。

(四)報名網頁如下：

1、本署引進之全時助理：<https://reurl.cc/AAYQ1K>

2、有興趣之一般民眾（本國籍與外籍人士）：
<https://reurl.cc/2LV2Mr>

四、其他事項

(一)取得旨揭課程結業證書之本署引進之全時助理，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規定，向所聘學校申請修習英語教學證照津貼。

(二)符合下列資格且取得旨揭課程結業證書之外籍人士，得於TFETP計畫網站(<https://tfetp.epa.ntnu.edu.tw/>)提交相關資料後，申請擔任外籍英語教師。

1、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為英語，各國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依外交部認定。

2、已取得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名單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所列校院為限。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線